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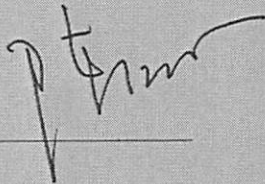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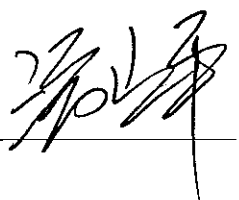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红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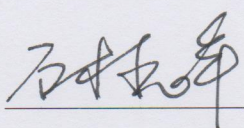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桂峰：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2020年2月27日